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
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02999 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查，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释，并在 30 天内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将按照上述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有关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在规定期限内以临时公告的形式披露反馈意见回复，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获得核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海证券报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山西广和山水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一日